

# 崑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7月8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並訂定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組織架構：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21 人，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研發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法律顧問及學生會會長等為委員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  - 二、本會下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由本校相關單位組成，設置指揮督導組、新聞小組、環境安全小組、作業管制小組、行政支援小組、諮商輔導小組及諮詢小組等編組，分別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總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法律顧問等擔任組長。
  - 三、校安中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執行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防災演練。
  - 二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研訂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，據以彙整訂定本校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，以強化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之災害防救功能。
- 第 4 條 校安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相關行政事項之彙辦。
  - 二、24 小時值勤，掌握情資，適時通報。
  - 三、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  - 四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  - 五、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，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調聯絡網絡。
- 第 5 條 校安中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應策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救災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，每學年規劃實施校園安全防災救護演練，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新聞小組：負責媒體之接待與校園災害資訊對外之統一發言。
  - 二、環境安全小組：負責處理校園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震災、空襲、建築工程、爆裂物破壞、實驗室（廠、房）傷害、化學物或輻射物造成之環安災害事件及其他校園天然（人為）災害事件。
  - 三、作業管制小組：負責處理學生失竊、自殺、濫用藥物、山難、溺水、失蹤、暴力鬥毆、飆車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集體食物中毒、精神異常、性騷擾（性侵害）、校園群聚傳染病及其他校園人為災害等相關事件。
  - 四、行政支援小組：負責執行緊急事件及災害防救各項措施整備、檢修及復原等工作。另執行校門人車管制、校園安全巡視及校園資訊安全維護之事宜。

五、諮商輔導小組：負責學生家長接待、災後學生之情緒疏導與安撫。

六、諮詢小組：負責校安事件之法律意見諮詢、提供維護校園安全資源及意見諮詢，提供校安事件社區資源及意見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校安會報一次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(修)定周延之預防策略，並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。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，召集人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

第 7 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，由校安中心各執行小組，依據權責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